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5月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8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1、2、4、8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設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管理學院院長、執行長、服務業管理組班主任及管理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支援本班課程之系所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執行長召集開會。
- 四、遇有重大決議事項或經本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由執行長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應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重大決議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六、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班務發展相關事項。
 - （二）有關本班教學、研究、輔導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
 - （三）本班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之研議。
- 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